温环建﹝2022﹞056号

关于温州市纯维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5875吨标准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温州市纯维标准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申请报告、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纯维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5875吨标准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的规定，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选址洞头区杨文工业区燕山路500号，因公司股东变化，温州市瑞泰紧固件有限公司进行拆分，原厂区按南北两块区域进行拆分，产能平均分配。南侧为温州市瑞泰紧固件有限公司（产能5875吨，已在正常生产），北侧为本项目（产能5875吨）。拆分后，两公司各设置1条酸洗生产线（2只酸洗槽，总容量11.44m3）和螺母生产线。温州市纯维标准件有限公司新增1个水洗槽、1个热水洗槽、2个上灰槽，同时新增一个盐酸储罐、1个废酸储罐并对冷镦机等部分设备数量进行调整，废水设计处理能力30m3/d。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 项目生产废水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限值；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总铬、总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其他常规污染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 项目酸洗废气、抛丸废气、冷镦油雾等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养成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

四、项目须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实施干湿区分离，并落实完善的废水收集系统，分质分流，车间内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工艺废水管线采取明管收集，废水管道应满足防腐、防渗要求。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五、项目酸雾废气、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抛丸粉尘、冷镦油雾等对应废气特点分别采取有效的净化措施，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

六、落实环评中相应降噪、隔声、消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危险废物须按环评要求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处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

七、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加强管理，按环评要求落实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执行，新增总量指标须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温州市瑞泰紧固件有限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随之调整，两家企业总量相加不得超过原有总量指标。

九、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日常环境管理由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洞头分局负责，项目建成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应依法依规申领排污许可证，温州市瑞泰紧固件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予以变更，并各自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1. 若你单位及项目利害关系人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19日

|  |
| --- |
| 抄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洞头分局 |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19日印发 |